

條款及細則：

1. 所有合資格交易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並以交易日為準。
2. 有關每項合資格交易的手續費將會在交易確認後先從有關賬戶內扣除，而該手續費及現金回贈將一併存入有關指定賬戶。
3. 同一持卡人的多個主卡賬戶之交易不得轉讓或合併計算以獲享獎賞。
4. 指定賬戶於推廣期內和獎賞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方符合資格獲享獎賞。獎賞不可轉讓。
5. 所有合資格交易將不會獲得獎分或基本現金回贈（如適用）。
6. 所有交易/現金回贈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
8.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之交易。
9.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扣除相等於獎賞價值之權利。
10.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推廣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